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31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。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20年4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〈保证金质押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为增强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，节约公司财务成本，公司决定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资担保公司”）为本次拟发行的3亿元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，公司拟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。

公司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，属于以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〈保证金质押协议〉的公告》详见

2020年4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4月29日